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蔡政坪  
聯絡電話：02-23434#517  
傳真：02-2392-2402  
電子信箱：cp.tsai@bsmi.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7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32000847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第1件 10320008471-7\_313150000GU200000\_0.doc、第2件 10320008471-5\_313150000GU200000\_0.pdf、第3件 10320008471-8\_313150000GU200000\_0.doc、第4件 10320008471-6\_313150000GU200000\_0.doc)

主旨：「工廠取樣之隨時查驗作業程序」，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4年1月7日以經標二字第10320008470號令修正為「廠場取樣隨時查驗作業程序」，並修正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說明：檢送「廠場取樣隨時查驗作業程序」規定、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正本：本局第二組、第五組、第六組、法務室、資訊室、主計室、商品安全諮詢中心、各分局

副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臺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毛衣編織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織襪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針織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優質內衣聯盟、雲林縣毛巾產業科技發展協會、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歐洲商務協會、彰化縣社頭織襪產業發展協會、台北市成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縫紉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成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縫紉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服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西服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縫紉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成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西服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縫紉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西服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西服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西服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成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西服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縫紉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縫紉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成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西服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西服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縫紉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成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西服商業同業公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




會、彰化縣縫紉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暨兒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寢具產業團結聯盟、新北市寢具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寢具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寢具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寢具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寢具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寢具商業同業公會、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服飾同業協會、台北市五分埔商圈促進會、台北市艋舺服飾商圈促進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以上均含附件)

F04/01/07  
09:58:55

訂

線

# 工廠取樣之隨時查驗作業程序修正總說明



為辦理採行工廠取樣之隨時查驗檢驗方式之應施檢驗紡織品有關隨時查驗申請、審核、查驗、管理等檢驗業務，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一百年九月十六日訂定「隨時查驗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並於一百零一年十月五日第一次修正，名稱並修正為「工廠取樣之隨時查驗作業程序」，最近一次為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修正發布。現行工廠取樣之隨時查驗係至生產廠場取樣檢驗，鑒於國內生產廠場接獲訂單生產完成後，即交貨給報驗義務人，生產廠場大都未保留商品，以致該局常取不到樣，為改善此一問題、提升檢驗效率減輕報驗義務人負擔，及回歸商品檢驗法以管理報驗義務人之精神等，爰修正本作業程序名稱為「廠場取樣隨時查驗作業程序」，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受理廠場取樣隨時查驗申請時，以書面審查為主，必要時得執行工廠實地查核；修正查核結果部分不符合者於「隨時查驗同意書附表-隨時查驗生產廠場名單」備註欄說明不符合之廠場名單及原因；改依報驗義務人年度總出廠數量規劃年度抽驗計畫，及屬增(減)生產廠場申請案，且已訂定年度抽樣計畫者，得免修訂原年度抽驗計畫，以簡化行政作業提升檢驗效率；修正改依報驗義務人所在地之檢驗機關訂定年度抽驗計畫。(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為順利執行取樣檢驗作業，修正改以報驗義務人提供之可取樣時間及地點方式進行取樣檢驗為原則，及修正經二次未取得欲取樣之商品時，報驗義務人應限期提送樣品；修正有關檢驗結果不符合規定之處理方式；修正未依規定配合辦理有關隨時查驗事宜時，由原先暫停隨時查驗資格規定，改為採監視查驗之逐批查驗方式報驗辦理。(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配合改依報驗義務人年度總出廠數量規劃年度抽驗計畫，修正依報驗義務人年度總出廠金額計收檢驗費，以符合按實際檢驗成本計收檢驗費用之精神；新增改採監視查驗之逐批方式報驗後，恢復廠場取樣隨時查驗資格之規定；新增於遞送有關隨時查驗通知單、改採監視查驗通知單時，應併同送達證書寄送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五點)



四、修正相關表格內容(RI-01、RI-02、RI-03、RI-04、RI-05、RI-06、RI-07、RI-08、RI-09、RI-10、RI-11)及新增表格 RI-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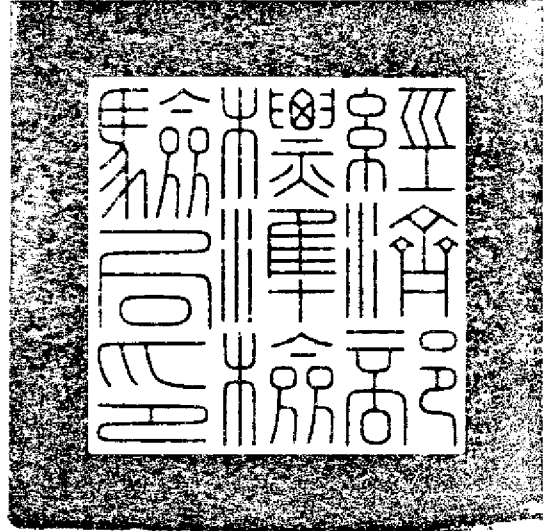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7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320008470號



修正「工廠取樣之隨時查驗作業程序」，名稱並修正為「廠場取樣隨時查驗作業程序」，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廠場取樣隨時查驗作業程序」

## 局長 劉明忠

訂

線

線

公文  
印



工廠取樣之隨時查驗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廠場取樣隨時查驗作業程序	工廠取樣之隨時查驗作業程序	配合第四點取樣地點改為報驗義務人提供之可取樣地點，如工廠、倉儲或銷售場所等，爰修正作業程序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辦理採行廠場取樣隨時查驗檢驗方式之應施檢驗商品有關隨時查驗申請、審核、查驗、管理等檢驗業務，特定訂本作業程序。</p>	<p>一、為辦理採行工廠取樣之隨時查驗檢驗方式之應施檢驗商品有關隨時查驗申請、審核、查驗、管理等檢驗業務，特定訂本作業程序。</p>	酌作文字修正。
<p>二、申請</p> <p>(一) 新申請案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於受理報驗義務人申請案件後，應先審查是否備齊下列文件以及申請書填寫之資料是否與檢附之文件相符：</p> <p>(1) 隨時查驗申請書（表 RI-01-1），含所有申請生產廠場之基本資料（表 RI-01-2）。</p> <p>(2) 監視查驗檢驗商品登記證。</p> <p>(3) 應施檢驗範圍內個別生產廠場所有品目「前一曆年出廠數量」，前一曆年無生產者，則檢附「當年度預估出廠數量」。出廠數量得填寫於「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表 RI-02）」中。</p>	<p>二、申請</p> <p>(一) 新申請案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於受理申請案件後，應先審查是否備齊下列文件以及申請書填寫之資料是否與檢附之文件相符：</p> <p>(1) 隨時查驗申請書（表 RI-01-1），含所有申請生產廠場之基本資料（表 RI-01-2）。</p> <p>(2) 監視查驗檢驗商品登記證。</p> <p>(3) 應施檢驗範圍內個別生產廠場所有品目「前一曆年出廠數量」，前一曆年無生產者，則檢附「當年度預估出廠數量」。出廠數量得填寫於「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表 RI-02）」中。</p> <p>(4) 其他文件（如台灣</p>	<p>一、為使申請者定義明確，爰將申請者修正為報驗義務人。</p> <p>二、餘酌作文字修正。</p>



<p>(4) 其他文件 (如台灣產製MIT微笑標章使用證書)。</p> <p>2、尚未取得監視查驗檢驗商品登記證者，得請<u>報驗義務人</u>依內銷檢驗登記申請作業程序同時提出申請。</p> <p>3、未備齊第一目所需之文件或資料填寫不實者，請<u>報驗義務人</u>補齊或修正後再受理其申請。</p> <p>4、備齊第一目所需文件及填寫符合者，<u>檢驗機關</u>辦理下列事宜：</p> <p>(1) 將隨時查驗申請書編列受理編號。</p> <p>(2) 將所有申請之生產廠場編號。</p> <p>(3) 隨時查驗申請書及生產廠場編號方式依「隨時查驗案件編碼原則 (表RI-07)」辦理。</p> <p>(4) 將隨時查驗申請書內容登載於資料庫中。</p> <p>(5) 依第三點進行審核作業。</p> <p>(二) 增加生產廠場申請案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檢驗機關於受理<u>報驗義務人</u>申請案件後，應先審查是否備齊下列文件以及申請書填寫之資料是否與檢附之文件相符：</p> <p>(1) 隨時查驗申請書，含所有新增生產廠場之基本資料。</p> <p>(2) 原核發之隨時查驗</p>	<p>產製MIT微笑標章使用證書)。</p> <p>2、尚未取得監視查驗檢驗商品登記證者，得請申請者依內銷檢驗登記申請作業程序同時提出申請。</p> <p>3、未備齊第一目所需之文件或資料填寫不實者，請申請者補齊或修正後再受理其申請。</p> <p>4、備齊第一目所需文件及填寫符合者，受理機關辦理下列事宜：</p> <p>(1) 將隨時查驗申請書編列受理編號。</p> <p>(2) 將所有申請之生產廠場編號。</p> <p>(3) 隨時查驗申請書及生產廠場編號方式依「隨時查驗案件編碼原則 (表RI-07)」辦理。</p> <p>(4) 將隨時查驗申請書內容登載於資料庫中。</p> <p>(5) 依第三點進行審核作業。</p> <p>(二) 增加生產廠場申請案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檢驗機關於受理申請案件後，應先審查是否備齊下列文件以及申請書填寫之資料是否與檢附之文件相符：</p> <p>(1) 隨時查驗申請書，含所有新增生產廠場之基本資料。</p> <p>(2) 原核發之隨時查驗同意書(表RI-04-1)，含隨時查驗同意書附表-</p>	
--	---	--





<p>同意書(表 RI-04-1)，含隨時查驗同意書附表-隨時查驗生產廠場名單(表 RI-04-2)。</p> <p>(3) 新增生產廠場所有品目「前一曆年出廠數量」，前一曆年無生產者，則檢附「當年度預估出廠數量」。出廠數量得填寫於「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中。</p> <p>(4) 隨時查驗變更申請案變更事項對照表(表 RI-11)。</p> <p>(5) 其他文件(如台灣產製 MIT 微笑標章使用證書)。</p> <p>2、未備齊前目所需之文件或資料填寫不實者，請報驗義務人補齊或修正後再受理其申請。</p> <p>3、備齊第一目所需文件及填寫符合者，檢驗機關辦理下列事宜：</p> <p>(1) 將隨時查驗申請書編列受理編號。</p> <p>(2) 於資料庫中找出報驗義務人所有已申請之生產廠場資料，將所有新申請之生產廠場接續編號。</p> <p>(3) 隨時查驗申請書及生產廠場編號方式依「隨時查驗案件編碼原則」辦理。</p> <p>(4) 將隨時查驗申請書內容登載於資料</p>	<p>隨時查驗生產廠場名單(表 RI-04-2)。</p> <p>(3) 新增生產廠場所有品目「前一曆年出廠數量」，前一曆年無生產者，則檢附「當年度預估出廠數量」。出廠數量得填寫於「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中。</p> <p>(4) 隨時查驗變更申請案變更事項對照表(表 RI-11)。</p> <p>(5) 其他文件(如台灣產製 MIT 微笑標章使用證書)。</p> <p>2、未備齊前目所需之文件或資料填寫不實者，請申請者補齊或修正後再受理其申請。</p> <p>3、備齊第一目所需文件及填寫符合者，受理機關辦理下列事宜：</p> <p>(1) 將隨時查驗申請書編列受理編號。</p> <p>(2) 於資料庫中找出申請人所有已申請之生產廠場資料，將所有新申請之生產廠場接續編號。</p> <p>(3) 隨時查驗申請書及生產廠場編號方式依「隨時查驗案件編碼原則」辦理。</p> <p>(4) 將隨時查驗申請書內容登載於資料庫中。</p> <p>(5) 依第三點進行審核作業。</p>	
--	--	--





庫中。

(5) 依第三點進行審核作業。

(三) 減少生產廠場申請案依下列規定辦理：

1、檢驗機關於受理報驗義務人申請案件後，應先審查是否備齊下列文件以及申請書填寫之資料是否與檢附之文件相符：

- (1) 隨時查驗申請書。
- (2) 原核發之隨時查驗同意書。
- (3) 隨時查驗變更申請案變更事項對照表。

2、未備齊前目所需之文件或資料填寫不實者，請報驗義務人補齊或修正後再受理其申請。

3、備齊第一目所需文件及填寫符合者，檢驗機關辦理下列事宜：

- (1) 依「隨時查驗案件編碼原則」，將隨時查驗申請書編列受理編號。
- (2) 將隨時查驗申請書內容於資料庫中修正。
- (3) 換發隨時查驗同意書。
- (4) 修正第三點第三款第一目年度抽驗計畫。
- (5) 將申請資料，依報驗義務人不同各別存檔，至少保存三年。

(四) 報驗義務人或生產廠場資料異動申請案依

(三) 減少生產廠場申請案依下列規定辦理：

1、檢驗機關於受理申請案件後，應先審查是否備齊下列文件以及申請書填寫之資料是否與檢附之文件相符：

- (1) 隨時查驗申請書。
- (2) 原核發之隨時查驗同意書。
- (3) 隨時查驗變更申請案變更事項對照表。

2、未備齊前目所需之文件或資料填寫不實者，請申請人補齊或修正後再受理其申請。

3、備齊第一目所需文件及填寫符合者，受理機關辦理下列事宜：

- (1) 依「隨時查驗案件編碼原則」，將隨時查驗申請書編列受理編號。
- (2) 將隨時查驗申請書內容於資料庫中修正。
- (3) 換發隨時查驗同意書。
- (4) 修正第三點第二款第一目年度抽驗計畫。生產廠場廠址非屬受理機關所轄範圍，受理機關應將申請書影本連同「隨時查驗通報單（表RI-08）」通報生產廠場所在地之檢驗機關，據以修正年度抽驗計畫。

(5) 將申請資料，依申

下列規定辦理：

1、檢驗機關於受理報驗義務人申請案件後，應先審查是否備齊下列文件以及申請書填寫之資料是否與檢附之文件相符：

- (1) 隨時查驗申請書。
- (2) 原核發之隨時查驗同意書。
- (3) 隨時查驗變更申請案變更事項對照表。

2、未備齊前目所需之文件或資料填寫不實者，請報驗義務人補齊或修正後再受理其申請。

3、備齊第一目所需文件者，檢驗機關辦理下列事宜：

- (1) 依「隨時查驗案件編碼原則」，將隨時查驗申請書編列受理編號。
- (2) 於資料庫中找出報驗義務人及生產廠場資料，修正報驗義務人及生產廠場資料。
- (3) 資料異動涉及生產廠場名稱、地址、適用商品種類者，得依第三點進行審核作業。
- (4) 資料異動未涉及生產廠場名稱、地址、適用商品種類，但涉及隨時查驗同意書內容者，換發「隨時查驗同意書」。
- (5) 資料異動未涉及生

請人不同各別存檔，至少保存三年。

(四) 申請人或生產廠場資料異動申請案依下列規定辦理：

1、檢驗機關於受理申請案件後，應先審查是否備齊下列文件以及申請書填寫之資料是否與檢附之文件相符：

- (1) 隨時查驗申請書。
- (2) 原核發之隨時查驗同意書。
- (3) 隨時查驗變更申請案變更事項對照表。

2、未備齊前目所需之文件或資料填寫不實者，請申請者補齊或修正後再受理其申請。

3、備齊第一目所需文件者，受理機關辦理下列事宜：

- (1) 依「隨時查驗案件編碼原則」，將隨時查驗申請書編列受理編號。
- (2) 於資料庫中找出申請人及生產廠場資料，修正申請人及生產廠場資料。
- (3) 資料異動涉及生產廠場名稱、地址、適用商品種類者，得依第三點進行審核作業。
- (4) 資料異動未涉及生產廠場名稱、地址、適用商品種類，但涉及隨時查驗同意書內容

<p>產廠場名稱、地址、適用商品種類、隨時查驗同意書內容者，退還原「隨時查驗同意書」。</p> <p>(6) 將申請相關資料依<u>報驗義務人</u>不同各別存檔，保存期限至少三年。</p>	<p>者，換發「隨時查驗同意書」。</p> <p>(5) 資料異動未涉及生產廠場名稱、地址、適用商品種類、隨時查驗同意書內容者，退還原「隨時查驗同意書」。</p> <p>(6) 將申請相關資料依申請人不同各別存檔，保存期限至少三年。</p>	
<p>三、審核</p> <p>(一) <u>檢驗機關受理前點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申請後，依申請資料進行書面審查為主，必要時得執行工廠實地查核。</u></p> <p>(二) <u>執行前款工廠實地查核，依下列規定辦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視申請商品類別，依單位業務分工及專業技術性質，遴派適當人員執行。</li> <li>2、申請之生產廠場取得台灣產製MIT微笑標章使用證書，或檢驗機關曾派員至申請之生產廠場實地查核結果確有生產事實者，該類商品得免實地查核。</li> <li>3、查核人員執行實地查核時，應填寫「工廠實地查核紀錄（表RI-03-1、RI-03-2）」。</li> <li>4、生產廠場廠址非屬<u>檢驗機關所轄範圍</u>，<u>檢驗機關</u>可將「生產廠場基本資料」連同「隨時查驗通報單</li> </ol>	<p>三、審核</p> <p>(一) 執行工廠查核，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u>檢驗機關受理前點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申請後</u>，視申請商品類別，依單位業務分工及專業技術性質，遴派適當人員執行<u>工廠實地查核</u>。</li> <li>2、申請之生產廠場取得台灣產製MIT微笑標章使用證書，或檢驗機關曾派員至申請之生產廠場實地查核結果確有生產事實者，該類商品得免實地查核。</li> <li>3、查核人員執行實地查核時，應填寫「工廠實地查核紀錄（表RI-03-1、RI-03-2）」。</li> <li>4、生產廠場廠址非屬<u>受理機關所轄範圍</u>，<u>受理機關</u>可將「生產廠場基本資料」連同「隨時查驗通報單」送交生產廠場所在地之檢驗機關委託執行工廠實地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新增第一款規定，以書面審查為主，必要時得執行工廠實地查核，餘款次順移。</li> <li>二、修正現行規定第二款第一目之一，新增查核結果不符合部分於「隨時查驗同意書附表-隨時查驗生產廠場名單」備註欄說明不符合之廠場名單及原因。</li> <li>三、修正現行規定第二款第一目之三，改依報驗義務人年度總出廠數量規劃年度抽驗計畫，及由報驗義務人所在地之檢驗機關制修訂定年度抽驗計畫，及屬增(減)生產廠場申請案，且已訂定年度抽樣計畫者，得免修訂原年度抽驗計畫，以簡化行政作業提升檢驗效率。</li> <li>四、餘酌作文字修正。</li> </ol>



(表 RI-08) 送交生產廠場所在地之檢驗機關委託執行工廠實地查核。受委託執行工廠實地查核之檢驗機關完成實地查核後，將「生產廠場基本資料」、「工廠實地查核紀錄」正本連同「隨時查驗通報單」送還檢驗機關。

5、檢驗機關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完成工廠查核。

(三) 審查結果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1、查核結果符合者，檢驗機關辦理下列事宜：

(1) 就審查結果符合部分核(換)發「隨時查驗同意書」，不符合部分於「隨時查驗同意書附表-隨時查驗生產廠場名單」備註欄說明不符合之廠場名單及原因。

(2) 將申請隨時查驗所有申請資料及工廠實地查核之相關資料，依報驗義務人不同各別存檔，保存期限至少三年。

(3) 就報驗義務人所申請每一生產廠場之「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中所填報之「前一曆年度出廠(進入國內市場)總數量」推算其出廠總

核。受委託執行工廠實地查核之檢驗機關完成實地查核後，將「生產廠場基本資料」、「工廠實地查核紀錄」正本連同「隨時查驗通報單」送還受理機關。

5、檢驗機關應於受理申請後一個月內完成工廠查核。

(二) 審查結果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1、查核結果符合者，受理機關辦理下列事宜：

(1) 就查核結果符合部分核(換)發「隨時查驗同意書」。

(2) 將申請隨時查驗所有申請資料及工廠實地查核之相關資料，依申請人不同各別存檔，保存期限至少三年。

(3) 就每一生產廠場之「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中所填報之「前一曆年度出廠(進入國內市場)總數量」推算其出廠批數後，依規定之比例，規劃年度抽驗次數，據以訂定年度抽驗計畫。生產廠場廠址非屬受理機關所轄範圍，受理機關應將「生產廠場基本資料」影本、「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影本連同「隨時查驗通



<p>批數後，依規定之比例，規劃年度抽驗次數，<u>由報驗義務人所在地之檢驗機關</u>據以訂定年度抽驗計畫。<u>屬增(減)生產廠場申請案，且已訂定年度抽樣計畫者，得免修訂原年度抽驗計畫。</u></p> <p>(4) 年度抽驗計畫之抽驗時間以平均分配為原則，如當年度須抽驗二次以每半年抽驗一次為原則；須抽驗三次以每四個月抽驗一次為原則；須抽驗四次以每三個月抽驗一次為原則，以此類推。</p> <p>2、查核結果與申請內容不符者，<u>檢驗機關</u>辦理下列事宜：</p> <p>(1) 核發「隨時查驗不同意書(表 RI-06)」。</p> <p>(2) 將已登載於資料庫中不符之申請資料註銷。</p>	<p><u>報單</u>送生產廠場所在地之檢驗機關，由所在地之檢驗機關據以訂定年度抽驗計畫。</p> <p>(4) 年度抽驗計畫之抽驗時間以平均分配為原則，如當年度須抽驗二次以每半年抽驗一次為原則；須抽驗三次以每四個月抽驗一次為原則；須抽驗四次以每三個月抽驗一次為原則，以此類推。</p> <p>2、查核結果與申請內容不符者，受理機關辦理下列事宜：</p> <p>(1) 核發「隨時查驗不同意書(表 RI-06)」。</p> <p>(2) 將已登載於資料庫中不符之申請資料註銷。</p>	
<p>四、查驗</p> <p>(一) <u>檢驗機關</u>應依據所訂之年度抽驗計畫執行取樣檢驗。</p> <p>(二) 取樣數量為取同類任一商品二件，但取得台灣產製 MIT 微笑標章證書之生產廠場有換證需求，得應業者需求增加抽樣商品項次。</p> <p>(三) <u>以報驗義務人提供之可取樣時間及地點方</u></p>	<p>四、查驗</p> <p>(一) <u>生產廠場所在地之檢驗機關</u>(以下簡稱<u>原取樣機關</u>)應依據所訂之年度抽驗計畫執行取樣檢驗。</p> <p>(二) 取樣數量為取同類任一商品二件，但取得台灣產製 MIT 微笑標章證書之生產廠場有換證需求，得應業者需求增加抽樣商品項次。</p>	<p>一、為順利執行取樣檢驗作業，修正第三款規定，改以報驗義務人提供之可取樣時間及地點方式進行取樣檢驗為原則，及修正第四款規定經二次未取得欲取樣之商品時，報驗義務人應限期提送樣品。</p> <p>二、修正第七款第四目有關檢驗結果不符合規定之處理方式。</p> <p>三、修正第八款由原先暫停</p>

式進行取樣檢驗為原則。執行取樣時，未取得欲取樣之商品，得與報驗義務人聯繫，確定可取樣之日期及地點後，再另安排取樣時間，或併同原抽驗計畫之下一次取樣時間進行取樣。併同取樣時應依第二款規定加倍取樣。報驗義務人提供之可取樣地點非屬檢驗機關所轄範圍時，得以「隨時查驗通報單」請可取樣地點所在地之檢驗機關（以下簡稱代取樣機關）進行取樣，代取樣機關完成取樣後應將樣品連同「隨時查驗通報單」送回檢驗機關。

(四) 依前款至報驗義務人提供之可取樣時間及地點進行取樣二次皆未取得欲取樣之商品時，檢驗機關應以「隨時查驗通知單(表 RI-09)」通知報驗義務人於一週內依第二款規定提供樣品。

(五) 取得之樣品依「隨時查驗案件編碼原則」編號。

(六) 由檢驗機關依規定之檢驗項目執行檢驗。

(七) 檢驗結果處理如下：

1、由檢驗機關將檢驗結果登載於資料庫中，並製作「隨時查驗取樣檢驗結果表(表 RI-05-1)」(檢驗全部檢驗項目時)或「廠場取樣隨時查

(三) 以不預警之方式至生產廠場進行取樣檢驗為原則。執行取樣時，生產廠場未生產欲取樣之商品，得與生產廠場或報驗義務人聯繫可能生產欲取樣商品之日期、倉儲或陳列銷售地點後，再另安排取樣時間，或併同原抽驗計畫之下一次取樣時間進行取樣。併同取樣時應依第二款規定加倍取樣。倉儲或陳列銷售地點非屬原取樣機關所轄範圍，原取樣機關得以「隨時查驗通報單」請倉儲或陳列銷售地點所在地之檢驗機關（以下簡稱代取樣機關）進行取樣，代取樣機關完成取樣後應將樣品連同「隨時查驗通報單」送回原取樣機關。

(四) 生產廠場同時接受一家以上申請者委託生產時，得同時抽取所有委託者之樣品進行檢驗。

(五) 取樣之樣品依「隨時查驗案件編碼原則」編號。

(六) 由原取樣機關依規定之檢驗項目執行檢驗。

(七) 檢驗結果處理如下：

1、將檢驗結果登載於資料庫中，並製作「隨時查驗取樣檢驗結果表(表 RI-05-1)」(檢驗全部檢驗項目時)或「工廠取樣之

隨時查驗資格規定，改依第五點第三款辦理。

四、餘酌作文字修正。





驗證明(表 RI-05-2)。(非檢驗全部檢驗項目時)。

2、「隨時查驗取樣檢驗結果表」或「廠場取樣隨時查驗證明」存查聯由檢驗機關依報驗義務人編號各別歸檔，保存期限為至少三年。

3、由檢驗機關將「隨時查驗取樣檢驗結果表」或「廠場取樣隨時查驗證明」通知聯寄送給報驗義務人。

4、檢驗結果不符合規定者，檢驗機關並應辦理下列事宜：

(1) 依商品檢驗法第六十三條之一通知報驗義務人回收與不合格同批商品進行改正。

(2) 品質及纖維成分檢驗結果不符合者，另提高抽驗頻率為每週至該報驗義務人提供之可取樣地點抽驗同類商品一次為原則，須經連續三次查驗符合規定後，始以原年度抽驗計畫執行後續抽驗。抽樣方式得依第三款及第四款辦理。

(八) 拒絕取樣及依第四款通知於一週內提供樣品逾期未提供者，依第五點第三款辦理。

(九) 生產廠場搬遷者，由檢驗機關以「隨時查驗通知單」通知該生

隨時查驗證明(表 RI-05-2)。(非檢驗全部檢驗項目時)。

2、「隨時查驗取樣檢驗結果表」或「工廠取樣之隨時查驗證明」存查聯由執行取樣檢驗之檢驗機關依生產廠場編號各別歸檔，保存期限為至少三年。

3、將「隨時查驗取樣檢驗結果表」或「工廠取樣之隨時查驗證明」通知聯寄送給取樣廠場。

4、檢驗結果不符合規定者，檢驗機關並應辦理下列事宜：

(1) 依商品檢驗法第六十三條之一通知報驗義務人回收與不合格同批商品進行改正；屬委託產製商品，檢驗機關將「隨時查驗取樣檢驗結果表」或「工廠取樣之隨時查驗證明」通知聯影本連同「隨時查驗通報單」送委託產製商所在地之檢驗機關，由委託產製商所在地之檢驗機關通知委託者回收該生產廠場與不合格同委託產製之同批商品進行改正。

(2) 提高抽驗頻率為每週至該生產廠場或報驗義務人倉儲、陳列銷售地點抽驗同類商品一





<p>產廠場之<u>報驗義務人</u>依第二點第四款申請資料異動。屬委託產製商品，<u>取樣或查核檢驗機關</u>以「<u>隨時查驗通報單</u>」通報檢驗機關，由檢驗機關通知<u>報驗義務人</u>辦理申請資料異動。</p>	<p>次為原則，須經連續三次查驗符合規定後，始以原年度抽驗計畫執行後續抽驗；屬委託產製商品則以<u>抽驗同受託者商品為原則</u>。至<u>報驗義務人倉儲、陳列銷售地點</u>抽樣方式得依第三款辦理。</p> <p>(八) 拒絕取樣者依第五點第三款<u>通知暫停隨時查驗資格一個月</u>。屬委託產製商品，執行取樣檢驗機關以「<u>隨時查驗通報單</u>」通報委託產製商所在地之檢驗機關，由委託產製商所在地之檢驗機關通知委託者。</p> <p>(九) 生產廠場搬遷者，以「<u>隨時查驗通知單(表 RI-09)</u>」通知該生產廠場之申請人依第二點第四款申請資料異動。屬委託產製商品，執行取樣檢驗機關以「<u>隨時查驗通報單</u>」通報委託產製商所在地之檢驗機關，由委託產製商所在地之檢驗機關通知委託者辦理申請資料異動。</p>	
<p>五、管理</p> <p>(一) 更新生產廠場年度出廠數量，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取得隨時查驗之<u>報驗義務人</u>應於取得隨時查驗後之每曆年度一月底前向原申請檢驗機關繳交前</p>	<p>五、管理</p> <p>(一) 更新生產廠場年度出廠數量，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取得隨時查驗之申請人應於取得隨時查驗後之每曆年度一月底前向原申請檢驗機關繳交前一曆</p>	<p>一、配合第三點第三款改依報驗義務人所在地之檢驗機關制修訂定年度抽驗計畫，及年度總出廠數量規劃年度抽驗計畫，修正本點第一款第一目之五。</p> <p>二、配合改依報驗義務人年度總出廠數量規劃年度</p>





一曆年度每一生產廠場「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包含前一曆年度已申請減少之生產廠場，填寫前一曆年度出廠數量及金額等項目。原受理申請檢驗機關收到該表後辦理下列事宜：

- (1) 審查報驗義務人申請隨時查驗之所有生產廠場資料是否皆送達。
- (2) 審查填寫之資料是否皆填妥。
- (3) 依第二款收取檢驗費。
- (4) 將「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內資料登載於資料庫中，依報驗義務人不同將登記表各別存檔，保存期限為至少三年。
- (5) 就報驗義務人所有生產廠場之「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中所填報之「前一曆年度出廠(進入國內市場)總數量」推算其總出廠批數後，依規定之比例，規劃年度抽驗次數，由報驗義務人所在地之檢驗機關據以訂定年度抽驗計畫。

2、未於每曆年度一月底前向原申請檢驗機關繳交每一申請隨時查驗之「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

年度每一生產廠場「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包含前一曆年度已申請減少之生產廠場，填寫前一曆年度出廠數量及金額等項目。原受理申請檢驗機關收到該表後辦理下列事宜：

- (1) 審查申請人申請隨時查驗之所有生產廠場資料是否皆送達。
- (2) 審查填寫之資料是否皆填妥。
- (3) 依第二款收取檢驗費。
- (4) 將「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內資料登載於資料庫中，依申請人不同將登記表各別存檔，保存期限為至少三年。
- (5) 就每一生產廠場之「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中所填報之「前一曆年度出廠(進入國內市場)總數量」推算其出廠批數後，依規定之比例，規劃年度抽驗次數，據以訂定年度抽驗計畫。生產廠場廠址非屬受理機關所轄範圍，受理機關應將生產廠場之「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影本連同「隨時查驗通報單」通報生產廠場

抽驗計畫，修正第二款依報驗義務人年度總出廠金額計收檢驗費，以符合按實際檢驗成本計收檢驗費用之精神，爰刪除第二款第一目之二，同款第一目之三及第一目之四往前順移。

三、修正第三款改採監視查驗之逐批查驗方式報驗。

四、新增第四款有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三目情形之一，於改採查驗方式後一個月，情形仍未消失者，須俟情形消失日起四個月後，始恢復廠場取樣隨時查驗。

五、新增第五款於遞送有關隨時查驗通知單、改採監視查驗通知單時，應併同送達證書寄送之規定。

六、餘酌作文字修正。

表」者，檢驗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1) 以「隨時查驗通知單」通知報驗義務人於通知單列印日期起算三十日內繳交，逾期未繳交，依第三款辦理。

(2) 於三十日內收到補繳資料後，依前目辦理。

(二) 計收檢驗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1、檢驗機關於完成前款第一目後，依以下程序收取檢驗費：

(1) 將報驗義務人所有生產廠場「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所填寫前一曆年度出廠金額加總後，計算前一曆年度該報驗義務人應繳納之檢驗費。取得廠場取樣隨時查驗資格不足一年，且其廠場取樣隨時查驗檢驗費未達最低費額之報驗義務人，最低檢驗費以最低費額按取得廠場取樣隨時查驗資格之月份比例計收，不足一個月部分以一個月計。

(2) 非臨櫃申請者，將「隨時查驗通知單」寄送給報驗義務人，請報驗義務人於通知單列印日期起算十日內

所在地之檢驗機關，由所在地之檢驗機關據以訂定年度抽驗計畫。

2、未於每曆年度一月底前向原申請檢驗機關繳交每一申請隨時查驗之「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者，依下列事項辦理：

(1) 以「隨時查驗通知單」通知申請人於通知單列印日期起算三十日內繳交，逾期未繳交將暫停隨時查驗資格至少一個月。

(2) 於三十日內收到補繳資料後，依前目辦理。

(3) 逾期未收到補繳資料，依第三款辦理暫停隨時查驗資格。

(二) 計收檢驗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1、檢驗機關於完成前款第一目後，依以下程序收取檢驗費：

(1) 依每一生產廠場「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填寫前一曆年度出廠金額，計算前一曆年度該生產廠場應繳納之檢驗費。取得工廠取樣之隨時查驗資格不足一年，且其生產廠場隨時查驗檢驗費未達最低費額者，最低檢驗費以最低費額

<p>依通知單所列金額繳納檢驗費。</p> <p>(3) 收到報驗義務人所繳納之檢驗費後，將繳費紀錄登錄於資料庫中，並製作收據送交報驗義務人。非臨櫃申請者，將收據寄送給報驗義務人。</p> <p>2、報驗義務人未於期限內繳納檢驗費時，依第三款辦理。</p> <p>(三) 報驗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驗機關將以「改採監視查驗通知單(表 RI-10)」通知改採監視查驗之逐批查驗方式報驗，於該情形消失後始恢復廠場取樣隨時查驗：</p> <p>1、未依第一款第二目之一期限內提送「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或「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記載不實。</p> <p>2、未於前款第二目期限內繳納檢驗規費。</p> <p>3、符合前點第八款之要件。</p> <p>4、自行申請停止採廠場取樣之隨時查驗。</p> <p>5、停業、行蹤不明或連續二年申報無出廠數量。</p> <p>(四) 有前款第一目至第三目情形之一，於改採查驗方式後一個月，情形仍未消失者，須俟情形消失日起四個月後，始恢復廠場取樣隨時查驗。</p>	<p>按取得工廠取樣之隨時查驗資格之月份比例計收，不足一個月部分以一個月計。</p> <p>(2) 統計申請人前一曆年度全部應繳納之檢驗費用。</p> <p>(3) 非臨櫃申請者，由檢驗機關將「隨時查驗通知單」寄送給申請人，請申請人於通知單列印日期起算十日內依通知單所列金額繳納檢驗費。</p> <p>(4) 收到申請人所繳納之檢驗費後，將繳費紀錄登錄於資料庫中，並製作收據送交申請人。非臨櫃申請者，由檢驗機關將收據寄送給申請人。</p> <p>2、申請人未於期限內繳納檢驗費時，依第三款辦理暫停隨時查驗資格。</p> <p>(三) 暫停隨時查驗資格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未依規定繳交「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檢驗費，或拒絕檢驗機關至生產廠場或報驗義務人倉儲、陳列銷售地點取樣檢驗者，依以下程序辦理：</p> <p>(1) 以「暫停隨時查驗通知單(表 RI-10)」通知申請人暫停所有申請生產廠場之隨時查驗資格，改採監</p>	
--	---	--



(五) 檢驗機關於遞送「隨時查驗通知單」、「改採監視查驗通知單」時，應併同「送達證書(表 RI-12)」寄送，以確認報驗義務人收到通知。

視查驗之逐批查驗方式報驗一個月。

(2) 暫停隨時查驗期間，檢驗機關應派員至生產廠場查核至少一次，生產廠場廠址非屬受理機關所轄範圍，受理機關應以「隨時查驗通報單」通報生產廠場所在地之檢驗機關辦理查核。如發現未依規定採監視查驗之逐批查驗方式報驗，依商品檢驗法第五十條等進行調查。

2、暫停期滿且無暫停事由後，恢復採隨時查驗。

3、暫停期滿但仍有暫停事由者，依下列程序辦理：

(1) 以「暫停隨時查驗通知單」通知申請人暫停所有申請生產廠場隨時查驗資格，改採監視查驗之逐批查驗方式報驗六個月。

(2) 暫停隨時查驗期間，檢驗機關每個月應派員至生產廠場查核至少一次，生產廠場廠址非屬受理機關所轄範圍，受理機關應以「隨時查驗通報單」通報生產廠場所在地之檢驗機關辦理查核。如發現未依規定採

	監視查驗之逐批查驗方式報驗，依商品檢驗法第五十條等進行調查。	
--	--------------------------------	--



# 廠場取樣隨時查驗作業程序修正規定

一、為辦理採行廠場取樣隨時查驗檢驗方式之應施檢驗商品有關隨時查驗申請、審核、查驗、管理等檢驗業務，特定訂本作業程序。

## 二、申請

(一) 新申請案依下列規定辦理：

1、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於受理報驗義務人申請案件後，應先審查是否備齊下列文件以及申請書填寫之資料是否與檢附之文件相符：

(1) 隨時查驗申請書(表 RI-01-1)，含所有申請生產廠場之基本資料(表 RI-01-2)。

(2) 監視查驗檢驗商品登記證。

(3) 應施檢驗範圍內個別生產廠場所有品目「前一曆年出廠數量」，前一曆年無生產者，則檢附「當年度預估出廠數量」。出廠數量得填寫於「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表 RI-02）」中。

(4) 其他文件（如台灣產製 MIT 微笑標章使用證書）。

2、尚未取得監視查驗檢驗商品登記證者，得請報驗義務人依內銷檢驗登記申請作業程序同時提出申請。

3、未備齊第一目所需之文件或資料填寫不實者，請報驗義務人補齊或修正後再受理其申請。

4、備齊第一目所需文件及填寫符合者，檢驗機關辦理下列事宜：

(1) 將隨時查驗申請書編列受理編號。

(2) 將所有申請之生產廠場編號。

(3) 隨時查驗申請書及生產廠場編號方式依「隨時查驗案件編碼原則（表 RI-07）」辦理。

(4) 將隨時查驗申請書內容登載於資料庫中。

(5) 依第三點進行審核作業。

(二) 增加生產廠場申請案依下列規定辦理：

1、檢驗機關於受理報驗義務人申請案件後，應先審查是否備齊下列



文件以及申請書填寫之資料是否與檢附之文件相符：

- (1) 隨時查驗申請書，含所有新增生產廠場之基本資料。
  - (2) 原核發之隨時查驗同意書(表 RI-04-1)，含隨時查驗同意書附表-隨時查驗生產廠場名單(表 RI-04-2)。
  - (3) 新增生產廠場所有品目「前一曆年出廠數量」，前一曆年無生產者，則檢附「當年度預估出廠數量」。出廠數量得填寫於「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中。
  - (4) 隨時查驗變更申請案變更事項對照表(表 RI-11)。
  - (5) 其他文件(如台灣產製 MIT 微笑標章使用證書)。
- 2、未備齊前目所需之文件或資料填寫不實者，請報驗義務人補齊或修正後再受理其申請。
- 3、備齊第一目所需文件及填寫符合者，檢驗機關辦理下列事宜：
- (1) 將隨時查驗申請書編列受理編號。
  - (2) 於資料庫中找出報驗義務人所有已申請之生產廠場資料，將所有新申請之生產廠場接續編號。
  - (3) 隨時查驗申請書及生產廠場編號方式依「隨時查驗案件編碼原則」辦理。
  - (4) 將隨時查驗申請書內容登載於資料庫中。
  - (5) 依第三點進行審核作業。

(三) 減少生產廠場申請案依下列規定辦理：

- 1、檢驗機關於受理報驗義務人申請案件後，應先審查是否備齊下列文件以及申請書填寫之資料是否與檢附之文件相符：
  - (1) 隨時查驗申請書。
  - (2) 原核發之隨時查驗同意書。
  - (3) 隨時查驗變更申請案變更事項對照表。
- 2、未備齊前目所需之文件或資料填寫不實者，請報驗義務人補齊或修正後再受理其申請。
- 3、備齊第一目所需文件及填寫符合者，檢驗機關辦理下列事宜：
  - (1) 依「隨時查驗案件編碼原則」，將隨時查驗申請書編列受理編號。



- (2) 將隨時查驗申請書內容於資料庫中修正。
- (3) 換發隨時查驗同意書。
- (4) 修正第三點第三款第一目年度抽驗計畫。
- (5) 將申請資料，依報驗義務人不同各別存檔，至少保存三年。

(四) 報驗義務人或生產廠場資料異動申請案依下列規定辦理：

1、檢驗機關於受理報驗義務人申請案件後，應先審查是否備齊下列文件以及申請書填寫之資料是否與檢附之文件相符：

- (1) 隨時查驗申請書。
- (2) 原核發之隨時查驗同意書。
- (3) 隨時查驗變更申請案變更事項對照表。

2、未備齊前目所需之文件或資料填寫不實者，請報驗義務人補齊或修正後再受理其申請。

3、備齊第一目所需文件者，檢驗機關辦理下列事宜：

- (1) 依「隨時查驗案件編碼原則」，將隨時查驗申請書編列受理編號。
- (2) 於資料庫中找出報驗義務人及生產廠場資料，修正報驗義務人及生產廠場資料。
- (3) 資料異動涉及生產廠場名稱、地址、適用商品種類者，得依第三點進行審核作業。
- (4) 資料異動未涉及生產廠場名稱、地址、適用商品種類，但涉及隨時查驗同意書內容者，換發「隨時查驗同意書」。
- (5) 資料異動未涉及生產廠場名稱、地址、適用商品種類、隨時查驗同意書內容者，退還原「隨時查驗同意書」。
- (6) 將申請相關資料依報驗義務人不同各別存檔，保存期限至少三年。

### 三、審核

(一) 檢驗機關受理前點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申請後，依申請資料進行書面審查為主，必要時得執行工廠實地查核。

(二) 執行前款工廠實地查核，依下列規定辦理：

1、視申請商品類別，依單位業務分工及專業技術性質，遴派適當人



員執行。

- 2、申請之生產廠場取得台灣產製 MIT 微笑標章使用證書，或檢驗機關曾派員至申請之生產廠場實地查核結果確有生產事實者，該類商品得免實地查核。
- 3、查核人員執行實地查核時，應填寫「工廠實地查核紀錄（表 RI-03-1、RI-03-2）」。
- 4、生產廠場廠址非屬檢驗機關所轄範圍，檢驗機關可將「生產廠場基本資料」連同「隨時查驗通報單（表 RI-08）」送交生產廠場所在地之檢驗機關委託執行工廠實地查核。受委託執行工廠實地查核之檢驗機關完成實地查核後，將「生產廠場基本資料」、「工廠實地查核紀錄」正本連同「隨時查驗通報單」送還檢驗機關。
- 5、檢驗機關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完成工廠查核。

(三) 審查結果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 1、查核結果符合者，檢驗機關辦理下列事宜：
  - (1) 就審查結果符合部分核（換）發「隨時查驗同意書」，不符合部分於「隨時查驗同意書附表-隨時查驗生產廠場名單」備註欄說明不符合之廠場名單及原因。
  - (2) 將申請隨時查驗所有申請資料及工廠實地查核之相關資料，依報驗義務人不同各別存檔，保存期限至少三年。
  - (3) 就報驗義務人所申請每一生產廠場之「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中所填報之「前一曆年度出廠(進入國內市場)總數量」推算其出廠總批數後，依規定之比例，規劃年度抽驗次數，由報驗義務人所在地之檢驗機關據以訂定年度抽驗計畫。屬增(減)生產廠場申請案，且已訂定年度抽樣計畫者，得免修訂原年度抽驗計畫。
  - (4) 年度抽驗計畫之抽驗時間以平均分配為原則，如當年度須抽驗二次以每半年抽驗一次為原則；須抽驗三次以每四個月抽驗一次為原則；須抽驗四次以每三個月抽驗一次為原則，以此類推。
- 2、查核結果與申請內容不符者，檢驗機關辦理下列事宜：

(1) 核發「隨時查驗不同意書(表 RI-06)」。

(2) 將已登載於資料庫中不符之申請資料註銷。

#### 四、查驗

(一) 檢驗機關應依據所訂之年度抽驗計畫執行取樣檢驗。

(二) 取樣數量為取同類任一商品二件，但取得台灣產製 MIT 微笑標章證書之生產廠場有換證需求，得應業者需求增加抽樣商品項次。

(三) 以報驗義務人提供之可取樣時間及地點方式進行取樣檢驗為原則。執行取樣時，未取得欲取樣之商品，得與報驗義務人聯繫，確定可取樣之日期及地點後，再另安排取樣時間，或併同原抽驗計畫之下一次取樣時間進行取樣。併同取樣時應依第二款規定加倍取樣。報驗義務人提供之可取樣地點非屬檢驗機關所轄範圍時，得以「隨時查驗通報單」請可取樣地點所在地之檢驗機關(以下簡稱代取樣機關)進行取樣，代取樣機關完成取樣後應將樣品連同「隨時查驗通報單」送回檢驗機關。

(四) 依前款至報驗義務人提供之可取樣時間及地點進行取樣二次皆未取得欲取樣之商品時，檢驗機關應以「隨時查驗通知單(表 RI-09)」通知報驗義務人於一週內依第二款規定提供樣品。

(五) 取得之樣品依「隨時查驗案件編碼原則」編號。

(六) 由檢驗機關依規定之檢驗項目執行檢驗。

(七) 檢驗結果處理如下：

1、由檢驗機關將檢驗結果登載於資料庫中，並製作「隨時查驗取樣檢驗結果表(表 RI-05-1)」(檢驗全部檢驗項目時)或「廠場取樣隨時查驗證明(表 RI-05-2)」(非檢驗全部檢驗項目時)。

2、「隨時查驗取樣檢驗結果表」或「廠場取樣隨時查驗證明」存查聯

由檢驗機關依報驗義務人編號各別歸檔，保存期限為至少三年。

3、由檢驗機關將「隨時查驗取樣檢驗結果表」或「廠場取樣隨時查驗證明」通知聯寄送給報驗義務人。

4、檢驗結果不符合規定者，檢驗機關並應辦理下列事宜：

(1) 依商品檢驗法第六十三條之一通知報驗義務人回收與不合格

同批商品進行改正。

(2) 品質及纖維成分檢驗結果不符合者，另提高抽驗頻率為每週至該報驗義務人提供之可取樣地點抽驗同類商品一次為原則，須經連續三次查驗符合規定後，始以原年度抽驗計畫執行後續抽驗。抽樣方式得依第三款及第四款辦理。

(八) 拒絕取樣及依第四款通知於一週內提供樣品逾期未提供者，依第五點第三款辦理。

(九) 生產廠場搬遷者，由檢驗機關以「隨時查驗通知單」通知該生產廠場之報驗義務人依第二點第四款申請資料異動。屬委託產製商品，取樣或查核檢驗機關以「隨時查驗通報單」通報檢驗機關，由檢驗機關通知報驗義務人辦理申請資料異動。

## 五、管理

(一) 更新生產廠場年度出廠數量，依下列規定辦理：

1、取得隨時查驗之報驗義務人應於取得隨時查驗後之每曆年度一月底前向檢驗機關繳交前一曆年度每一生產廠場「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包含前一曆年度已申請減少之生產廠場，填寫前一曆年度出廠數量及金額等項目。原受理申請檢驗機關收到該表後辦理下列事宜：

(1) 審查報驗義務人申請隨時查驗之所有生產廠場資料是否皆送達。

(2) 審查填寫之資料是否皆填妥。

(3) 依第二款收取檢驗費。

(4) 將「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內資料登載於資料庫中，依報驗義務人不同將登記表各別存檔，保存期限為至少三年。

(5) 就報驗義務人所有生產廠場之「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中所填報之「前一曆年度出廠(進入國內市場)總數量」推算其總出廠批數後，依規定之比例，規劃年度抽驗次數，由報驗義務人所在地之檢驗機關據以訂定年度抽驗計畫。

2、未於每曆年度一月底前向受理機關繳交每一申請隨時查驗之「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者，檢驗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1) 以「隨時查驗通知單」通知報驗義務人於通知單列印日期起算三十日內繳交，逾期未繳交，依第三款辦理。

(2) 於三十日內收到補繳資料後，依前目辦理。

(二) 計收檢驗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1、檢驗機關於完成前款第一目後，依以下程序收取檢驗費：

(1) 將報驗義務人所有生產廠場「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所填寫前一曆年度出廠金額加總後，計算前一曆年度該報驗義務人應繳納之檢驗費。取得廠場取樣隨時查驗資格不足一年，且其廠場取樣隨時查驗檢驗費未達最低費額之報驗義務人，最低檢驗費以最低費額按取得廠場取樣隨時查驗資格之月份比例計收，不足一個月部分以一個月計。

(2) 非臨櫃申請者，將「隨時查驗通知單」寄送給報驗義務人，請報驗義務人於通知單列印日期起算十日內依通知單所列金額繳納檢驗費。

(3) 收到報驗義務人所繳納之檢驗費後，將繳費紀錄登錄於資料庫中，並製作收據送交報驗義務人。非臨櫃申請者，將收據寄送給報驗義務人。

2、報驗義務人未於期限內繳納檢驗費時，依第三款辦理。

(三) 報驗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驗機關將以「改採監視查驗通知單(表 RI-10)」通知改採監視查驗之逐批查驗方式報驗，於該情形消失後始恢復廠場取樣隨時查驗：

1、未依第一款第二目之一期限內提送「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或「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記載不實。

2、未於前款第二目期限內繳納檢驗規費。

3、符合前點第八款之要件。

4、自行申請停止採廠場取樣之隨時查驗。

5、停業、行蹤不明或連續二年申報無出廠數量。

(四) 有前款第一目至第三目情形之一，於改採查驗方式後一個月，情形仍未消失者，須俟情形消失日起四個月後，始恢復廠場取樣隨時查驗。



(五) 檢驗機關於遞送「隨時查驗通知單」、「改採監視查驗通知單」時，應併同「送達證書(表 RI-12)」寄送，以確認報驗義務人收到通知。



## 隨時查驗申請書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理編號：RI-\_\_\_\_\_

(由受理檢驗機關填寫)

### 一、報驗義務人

名稱：\_\_\_\_\_ (簽章)

地址：\_\_\_\_\_

通訊地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號碼：\_\_\_\_\_

負責人：\_\_\_\_\_ 電子郵件：\_\_\_\_\_

是 否 願意收到本局相關檢驗資訊

聯絡人：\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 二、申請類別

(一) 新申請案

(二) 變更申請案

1、增加生產廠場  2、減少生產廠場

3、生產廠場資料異動  4、報驗義務人資料異動

### 三、生產廠場

(一) 廠場名稱：\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二) 基本資料：如附表。(每一生產廠場以一張附表表示)

生產廠場基本資料

編號 RIF-\_\_\_\_\_ (由受理檢驗機關填寫)

1、廠場名稱：\_\_\_\_\_

2、廠址：\_\_\_\_\_

3、聯絡人姓名：\_\_\_\_\_ 電話號碼：\_\_\_\_\_

4、適用商品種類：



適用商品種類	已取得 MIT 微笑標章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寢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毛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內衣	<input type="checkbox"/>



5、生產設備：

---

---

6、工廠位置圖：

## 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

填表單位（報驗義務人）：\_\_\_\_\_（蓋公司大小章）

生產廠場：\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聯絡人姓名：\_\_\_\_\_ 電話：\_\_\_\_\_

報驗義務人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號碼：\_\_\_\_\_

類別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曆年出廠(進入國內市場)總數量	前一曆年出廠(進入國內市場)總金額(單位：新臺幣)	可取樣時間	可取樣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當年度預估出廠(進入國內市場)總數量			
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	1、一般服裝及服飾附屬品	_____打	_____元		
	2、嬰幼兒襪	_____打	_____元		
內衣	胸罩、束腰、束褲腰帶、束腰帶、褲型束腹、束褲、連胸緊身內衣、連身塑身衣、非連身塑身衣、束胸、胸部具支撐結構之女運動內衣等	_____打	_____元		
毛巾	1、毛巾、拭手巾、童巾、方巾、茶巾、乾髮頭巾等梭織品	_____打	_____元		
	2、浴巾	_____條	_____元		
寢具	1、床罩組(床單、床罩、枕套(含抱枕套)、被套、床裙、床飾巾、床包等)	_____組	_____元		
	2、枕、被胎(被類(包括蓋被褥、棉被)、毛巾被、睡袋、枕頭(含抱枕、頸枕等)、毯及旅行用毯等)	_____件	_____元		
合計		_____批	_____元		

**注意事項：**

- 1、首次申請隨時查驗，得填寫此表提供「前一曆年出廠總數量」，前一曆年無生產者，則填寫「當年度預估出廠總數量」，但皆無須填寫前一曆年進入國內市場總金額。
- 2、同時委託1家以上工廠生產者，每一工廠資料表請分別填寫。
- 3、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項目1、2)：500打為一批；內衣：1500打為一批；毛巾(項目1)：1500打為一批；毛巾(項目2)：3000條為一批；寢具(項目1)：3000組為一批；寢具(項目2)：5000件為一批。



## 工廠查核紀錄

生產廠場：\_\_\_\_\_

 廠 址：\_\_\_\_\_

生產商品種類：

商品種類	取得 MIT 微笑標章
<input type="checkbox"/> 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寢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毛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內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檢查單位：\_\_\_\_\_

檢查人員：\_\_\_\_\_ 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主要會檢人員及職稱：\_\_\_\_\_

\_\_\_\_\_

表 RI-03-2 REV.02

一、查核項目及查核結果：

1. 生產製造設備

1.1 主要生產設備是否具備？

(是否具有生產製造(如組裝、包裝等)所申請隨時查驗之商品所須之設備)

是 否

1.2 設備運作情形是否正常？

(檢查該設備能否順利運作)

是 否

2. 產品

現場生產的商品描述

(描述實地於生產廠場查核所見生產之商品類別，若查核時生產廠場未生產所申請之商品類別，可訪問生產廠場人員是否有生產製造該類商品，及蒐集生產製造之佐證資料)

\_\_\_\_\_  
\_\_\_\_\_  
\_\_\_\_\_



二、綜合評定及建議：

一、工廠實地查核作業：

- 1. 工廠實地查核符合規定。
- 2. 工廠實地查核不符合規定。說明：\_\_\_\_\_

二、書面審查

- 1. 符合規定。
- 2. 不符合規定。說明：\_\_\_\_\_

工廠代表職稱/簽名：\_\_\_\_\_ 查核人員簽名：\_\_\_\_\_

註：1.檢查結果，仍以最終核定為準。

2.貴廠對查核人員表現、評定建議等若有意見，請逕向轄區主管單位提出，本局將儘速處理。

查核人員其他意見：\_\_\_\_\_  
\_\_\_\_\_

初審意見：	初審人員簽名：	日期：
複審意見：	複審人員簽名：	日期：
核定：	核定人員簽名：	日期：

## 隨時查驗同意書

貴公司（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號碼：\_\_\_\_\_）申請之隨時查驗，經審查符合規定，同意附表生產廠場依申請內容、商品檢驗法及相關規定執行隨時查驗。

### 注意事項：

- 一、自即日起所申請之產品出廠時得免逐批申請報驗，檢驗機關將依所提供之出廠數量規劃年度抽驗次數，至所提供之可取樣地點執行取樣檢驗，必要時亦會要求限期提供樣品供檢驗，屆時請配合取樣檢驗作業。
- 二、請於每曆年度1月底前向原申請檢驗機關繳交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填寫前一曆年度出廠總數量及總金額等項目，並依該表內商品出廠金額繳納檢驗費。
- 三、未依規定繳交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及檢驗費、拒絕取樣檢驗或要求限期提供樣品屆期未提供時，將改採監視查驗之逐批查驗方式報驗。

此致

報驗義務人：\_\_\_\_\_

通訊地址：\_\_\_\_\_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加蓋鋼印)

分局(第六組)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一聯 存查聯（檢驗機關留存） 第二聯 通知聯（送報驗義務人）

## 隨時查驗同意書附表-隨時查驗生產廠場名單

報驗義務人：\_\_\_\_\_ 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號碼：\_\_\_\_\_

1	廠場名稱	
	地址	
	編號	RIF-
	適用商品種類	
2	廠場名稱	
	地址	
	編號	RIF-
	適用商品種類	
3	廠場名稱	
	地址	
	編號	RIF-
	適用商品種類	
4	廠場名稱	
	地址	
	編號	RIF-
	適用商品種類	
5	廠場名稱	
	地址	
	編號	RIF-
	適用商品種類	
備 註		

### 隨時查驗取樣檢驗結果表

一、取樣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取樣地點：

取樣廠場\_\_\_\_\_編號 RIF-\_\_\_\_\_

取樣地點：\_\_\_\_\_

(註:報驗義務人提供生產廠場以外之取樣地點)

三、樣品：

(一) 種類：\_\_\_\_\_ (二) 廠牌：\_\_\_\_\_

(三) 商品名稱：\_\_\_\_\_ (四) 型號：\_\_\_\_\_

(五) 批號：\_\_\_\_\_ (六) 其他：\_\_\_\_\_

四、檢驗結果：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	備註

五、總評：符合 不符合檢驗規定

此致

報驗義務人：\_\_\_\_\_

通訊地址：\_\_\_\_\_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分局(第六組)

(加蓋鋼印)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聯 存查聯 (檢驗機關留存) 第二聯 通知聯 (送報驗義務人)

## 廠場取樣隨時查驗證明

一、取樣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取樣地點：

取樣廠場\_\_\_\_\_編號 RIF-\_\_\_\_\_

取樣地點：\_\_\_\_\_

(註:報驗義務人提供生產廠場以外之取樣地點)

三、樣品：

(一) 種類：\_\_\_\_\_ (二) 廠牌：\_\_\_\_\_

(三) 商品名稱：\_\_\_\_\_ (四) 型號：\_\_\_\_\_

(五) 批號：\_\_\_\_\_ (六) 其他：\_\_\_\_\_

四、總評：符合

不符合檢驗規定 說明：\_\_\_\_\_

此致

報驗義務人：\_\_\_\_\_

通訊地址：\_\_\_\_\_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加蓋鋼印)

分局(第六組)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一聯 存查聯(檢驗機關留存) 第二聯 通知聯(送報驗義務人)

## 隨時查驗不同意書

通知單位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受理編號：

表列申請隨時查驗經本局審查後，評定不符合隨時查驗之規定。

申請資料	
評定不符合原因摘錄	

此致

報驗義務人：\_\_\_\_\_

通訊地址：\_\_\_\_\_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分局(第六組)啟  
(加蓋鋼印)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一聯 存查聯(檢驗機關留存)    第二聯 通知聯(送報驗義務人)

## 隨時查驗案件編碼原則

- 一、隨時查驗申請書受理編碼號共十四碼，第一、二碼為隨時查驗代碼；第三~七碼為報驗義務人之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號碼；第八、九碼為受理申請時之西元年後二碼；第十~十二碼為報驗義務人當年度申請案件流水號；第十三碼~第十四碼為申請類別，00 為新申請案、AA 為變更申請案，編碼範例為 RI-30001-00-001-00。
- 二、隨時查驗生產廠場編號共十二碼，第一~三碼為隨時查驗生產廠場代碼；第四~八碼為報驗義務人之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號碼；第九~十一碼為報驗義務人申請之生產廠場編碼，以申請順序依序編列；第十二碼為生產廠場所在地檢驗機關代碼，編碼範例為 RIF-30001-001-3。
- 三、同一生產廠場接受不同報驗義務人委託時，依報驗義務人不同而有不同編號以示區隔。
- 四、隨時查驗取樣樣品編號共二十碼，第一~三碼為隨時查驗取樣樣品代碼；第四~十二碼同取樣之生產廠場第四~十二碼；第十三及十四碼為取樣時西元年後二碼；第十五及十六碼為取樣月份；第十七及十八碼為取樣日；第十九及二十碼為樣品流水號。依報驗義務人提供之地點取樣時，則第九~十一碼為 000，第十二碼為取樣地點所在地檢驗機關代碼，編碼範例為 RIS-30001-000-3-000101-01。
- 五、第二點及第四點檢驗機關代碼：1 表花蓮分局、2 表基隆分局、3 表第六組、4 表新竹分局、5 表台中分局、6 表台南分局、7 表高雄分局。





### 隨時查驗通報單

通報單位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請 貴單位協助辦理下列隨時查驗案件：

請協助派員執行工廠實地查核，資料如生產廠場基本資料\_\_份。

\_\_年\_\_月\_\_日至生產廠場(名稱:\_\_\_\_\_編號:\_\_\_\_\_)報驗義務人提供之可取樣地點(\_\_\_\_\_)執行取樣檢驗，

該生產廠場地點負責人，拒絕接受取樣，請通知報驗義務人改採監視查驗之逐批查驗方式報驗。

該生產廠場搬遷其他:\_\_\_\_\_，請通知該生產廠場之報驗義務人依規定申請資料異動。

請協助派員至貴單位所轄倉儲或陳列銷售地點(名稱:\_\_\_\_\_地址:\_\_\_\_\_)抽取報驗義務人(名稱:\_\_\_\_\_編號:\_\_\_\_\_)之\_\_\_\_\_商品\_\_\_\_\_件。

其他:\_\_\_\_\_

已完成

貴單位委託執行\_\_家工廠實地查核，資料如附。

貴單位委託至地點(名稱:\_\_\_\_\_地址:\_\_\_\_\_)抽取報驗義務人(名稱:\_\_\_\_\_編號:\_\_\_\_\_)之\_\_\_\_\_商品共\_\_件，樣品如附。

此致

\_\_\_\_\_  
分局(第六組)

(單位戳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聯 存查聯(檢驗機關留存)

第二聯 通知聯(送報驗義務人)



### 隨時查驗通知單

通知單位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請 貴公司（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號碼：\_\_\_\_\_）依通知事項辦理隨時查驗相關事宜：

\_\_\_\_年\_\_月\_\_日至所申請之生產廠場(名稱:\_\_\_\_\_編號:\_\_\_\_\_)  
執行取樣檢驗，發現該生產廠場有下列情況，請依規定申請資料異動。  
搬遷其他：\_\_\_\_\_。

請於\_\_\_\_年\_\_月\_\_日前繳交每一隨時查驗之生產廠場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並填寫前一曆年度出廠數量及金額。逾期未繳交，將改採監視查驗之逐批查驗方式報驗。

經 2 次派員至所提供可取樣地點行取樣皆未取得樣品，請於\_\_\_\_年\_\_月\_\_日前提供\_\_\_\_商品\_\_\_\_件送至\_\_\_\_\_。

請繳交 \_\_\_\_年度隨時查驗檢驗費新臺幣\_\_\_\_\_元整，並以現金、銀行本票或即期支票（票據受款人抬頭：經濟部標準檢驗局\_\_\_\_分局）臨櫃，或以電匯方式繳納（戶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_\_\_\_分局；匯款行庫：\_\_\_\_\_；帳號：\_\_\_\_\_。電匯方式需自付手續費。為供本局確認後寄送收據，請於匯款後將匯款單備註聯絡方式後，傳真至收費櫃檯，傳真號碼：\_\_\_\_\_）。繳納期限為\_\_\_\_年\_\_月\_\_日，逾期未繳交，將改採監視查驗之逐批查驗方式報驗。

其他：\_\_\_\_\_

此致

報驗義務人：\_\_\_\_\_

通訊地址：\_\_\_\_\_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分局(第六組)啟  
(加蓋鋼印)

中華民國\_\_\_\_年\_\_月\_\_日

第一聯 存查聯（檢驗機關留存）      第二聯 通知聯（送報驗義務人）

## 改採監視查驗通知單

通知單位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貴公司（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號碼:\_\_\_\_\_）申請隨時查驗案有下列情形，自即日起改採監視查驗之逐批查驗方式報驗，請依規定逐批申請報驗，如未依規定報驗，將依商品檢驗法相關規定辦理。

\_\_\_\_年\_\_月\_\_日至生產廠場(名稱:\_\_\_\_\_ 編號:\_\_\_\_\_)執行取樣檢驗，該生產廠場拒絕接受取樣。

\_\_\_\_年\_\_月\_\_日至所提供可取樣地點(名稱:\_\_\_\_\_ 地點:\_\_\_\_\_)執行取樣檢驗，該地點負責人拒絕接受取樣。

\_\_\_\_年\_\_月\_\_日通知應於\_\_\_\_年\_\_月\_\_日前繳交每一隨時查驗之生產廠場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逾期未繳交。

\_\_\_\_年\_\_月\_\_日通知應於\_\_\_\_年\_\_月\_\_日前繳交\_\_\_\_年度隨時查驗檢驗費元，逾期未繳交。

\_\_\_\_年\_\_月\_\_日通知應於\_\_\_\_年\_\_月\_\_日前提供\_\_\_\_商品\_\_\_\_件，逾期未提供。

\_\_\_\_年\_\_月\_\_日自行申請停止採廠場取樣隨時查驗。

停業、行蹤不明或連續二年申報無出廠數量。

此致

報驗義務人:\_\_\_\_\_

通訊地址:\_\_\_\_\_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加蓋鋼印)

分局(第六組)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聯 存查聯 (檢驗機關留存)       第二聯 通知聯 (送報驗義務人)

隨時查驗變更申請案變更事項對照表

報驗義務人：\_\_\_\_\_

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號碼：\_\_\_\_\_

變更項目	變更前	變更後	說明
報驗義務人地址			
生產廠場數量			增加/減少生產廠場名稱：_____ _____ _____
生產廠場地址			
生產廠場名稱			
適用商品種類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備註：應檢附原隨時查驗同意書及其變更事由之相關證明文件

表 RI-12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XX 分局)送達證書

受送達人名稱姓名地址		地址：	
文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送 達 文 書 (含 案 由)			
原寄郵局日戳	送達郵局日戳	送達處所 (由送達人填記)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記載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送：	
		送達時間 (由送達人填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送 達 方 式			
由 送 達 人 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上 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 記			
<input type="checkbox"/> 將文書交與應受送達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簽名或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會晤本人，已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雇人 (簽名或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應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受送達之本人、同居人或受雇人收領後，拒絕或不能簽名或蓋章者，由送達人記明其事由		送達人填記：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受送達之本人、同居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經送達人將文書留置於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應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                 拒絕收領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已將該送達文書：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受送達之本人、同居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並有難達留置情事，已將該送達文書：		<input type="checkbox"/> 寄存於 派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寄存於 鄉(鎮、市、區)公所 <input type="checkbox"/> 寄存於 鄉(鎮、市、區)公所 村(里)辦公處 <input type="checkbox"/> 寄存於 郵局                 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交由鄰居轉交或 <input type="checkbox"/> 置於該受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	
送 達 人 注 意 事 項		一、依上述送達方法送達者，送達人應即將本送達證書，提出於交送達之行政機關附卷。 二、不能依上述送達方法送達者，送達人應製作記載該事由之報告書，提出於交送達之行政機關附卷，並繳回應送達之文書。	

※請繳回經濟部標準檢驗局(XX 分局)地址：\_\_\_\_\_